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和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

背景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對於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被迫令退休並扣減來自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時，沒有好像可享退休金公務員一般，在有關法例中訂明最高扣減的百分比，表示關注。委員要求當局：

- (a) 就防止突然更改目前員工同意的最高扣減百分比所提供的保障提供資料；以及
- (b) 考慮是否適宜在紀律部隊法例中，訂明紀律部隊職系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被扣減的最高百分比。

2. 會議上，一名委員亦對於《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生效前，因其他特定情況(例如在服務未滿十年前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而離職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否具追溯效力表示關注。在這方面，當局承諾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僱傭合約下所訂的安排，以及條例草案第6部的過渡性條文，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自願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扣減百分比

3. 政府可因紀律理由扣減遭受第2級懲罰(即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扣減的上限擬訂為該等權益的25%。這個上限是提交條例草案前經廣泛諮詢職方所擬訂的。擬議上限所希望達致的政策目的是對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刑事罪行的公務員，發揮足夠的懲治和阻嚇作用，以及令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在受到相類懲罰時獲得一定程度上的相同對

待(後者的退休金利益可在該公務員因某些紀律理由而遭迫令退休時被扣減不超過 25%)。

4. 與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獲發退休福利不同，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是依據僱傭合約獲發退休福利。有關合約包括聘書、《服務條件說明書》，以及上述文件所指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相關規例。有鑒於沒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上限只影響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當局認為以合約形式(即透過發出公務員事務局通告，而該通告將構成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訂定沒收權益的上限是較合適的做法。此外，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紀律部隊法例¹，而有關法例(除其他事項外)只就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級別人員的紀律事宜作出規定。條例草案並不適用於文職職系的公務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²；該等人員的紀律事宜按照一份由行政長官制定的行政命令，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規定處理。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便會為這類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就《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及修改有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就沒收權益的上限作出規定。

5. 假若日後有需要修訂沒收上限，當局會透過既定的公務員員工諮詢機制³，廣泛諮詢職方的意見。此外，我們會在為沒收上限作出任何改變之前，先徵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這個諮詢機制在過往以及在制訂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時同樣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事實上，因應職方表達的意見，我們對原來的建議已作出了大幅的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件 A**。我們亦已兩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徵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在後述會議上，職方代表亦獲邀出

¹ 這是指適用於香港警務處、消防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指定紀律部隊職系／職級的主要條例和附屬法例。

² 入境事務處除外，因該部門只有初級人員(即入境事務助理職系人員)在涉及紀律部隊法例內所載的違紀行為才須按有關法例處理，其餘則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處理。

³ 有關機制包括諮詢四個職方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紀律部隊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以及在需要時，諮詢四個跨部門的工會/協會(即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

席表達意見和關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零零九年一月進一步諮詢有關職方，並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諮詢的結果(附件 B)。

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

6. 在其他指定情況下(即在服務未滿十年但達到訂明的退休年齡、逝世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離職，而未有被裁定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可獲歸屬和發放其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至於在上述指定情況下離職而被裁定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其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已訂明當局可沒收其政府自願性供款的全部或部分累算權益。至今為止，當局並沒有遇到任何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上述指定情況下離職，而又干犯了須被施以免職處分的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的個案。一旦由現在起至條例草案生效前真的發生這類被施以懲罰的個案，當局會按照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處理。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對這類個案也不具追溯效力。

7. 另一方面，正如我們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的會議上解釋，訂定條例草案第 6 部的過渡性條文，是要顧及可能跨越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紀律個案，例如在條例草案生效前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罪行，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才處以懲罰的個案。即使不當行為或罪行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發生，這些過渡性條文列明條例草案適用於這類個案，並清楚闡明當局可沒收這些個案中被裁定有罪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全部或部分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律政司已確認這些過渡性條文在法律方面沒有問題。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九年三月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
的紀律處分架構及其他相關建議

經諮詢職方後對原來建議所作修訂

原來建議	所作修訂
<i>適用於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免職懲罰</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級：革職並沒收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沒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2 級：迫令退休並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扣減上限由原來政府總供款累算權益的 25%，改為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3 級：迫令退休但可保留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沒有修訂
<i>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的上訴機制</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一個非法定的獨立上訴委員會，專責就沒收公積金權益的上訴，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沒有修訂
<i>罰款</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以薪金而非增薪點作為計算罰款的基準 	沒有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罰款額上限定為相等於兩個月薪金 	罰款上限修訂為相等於一個月薪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罰款處分可一併適用於所有正式紀律處分(革職除外) 	從原來建議中刪除
<i>擅自缺勤</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某些紀律部隊可採取即時革職行動的持續缺勤期限從 21 天劃一為 14 天，與受《公務人員(管 	從原來建議中刪除

理)命令》規管的公務員及消防處紀律部隊職系的人員看齊	
<i>停止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人員發放薪金及津貼</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把有關停止向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人員發放薪金及津貼，並適用於整個公務員隊伍的安排，擴大至同樣適用於警務處的紀律部隊職系人員 	沒有修訂
<i>紀律部隊所屬部門福利基金</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有關說明，使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可在所屬紀律部隊的福利基金，享有等同可享退休金利益的退休公務員的地位 	沒有修訂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DP/4-075-0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根據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
權益的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及
其他相關建議**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紀評職方”)和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紀總”)的代表出席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就當局對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處分架構所提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在會上要求當局進一步諮詢職方，以充分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現特致函向委員會匯報當局隨後的跟進工作。

公務員事務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紀評職方和紀總舉行會議，並解釋當局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的上半年，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目標是令法例修訂及其他須同時作出修訂的有關紀律處分文書(包括《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相關的公務員事務通告)在二零一零年年中前生效。同時，我們重申會履行承諾，另行檢討他們所關注而不屬於上述修訂條例草案範圍的事宜(即不同紀律部隊的紀律處分程序中的若干差異，以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 20(2)條有關覆核委員會的相關規定)。紀評職方和紀總均備

悉當局的計劃，並同意有關修訂條例草案和上述的檢討工作可同步進行。

至於紀總關注當局對干犯不當行為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建議施加的第二級懲罰中，在計算沒收款項時擬計及投資回報，當局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的會議上對紀總進一步闡釋有關建議背後的各項考慮因素，包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加入政府時與政府協定的合約條款；有關政策的原意，即在情況允許下應盡可能讓可享退休金公務員與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紀律事宜上得到相同處理；以及有必要對干犯最嚴重不當行為的人員給予足夠懲處，以收懲前治後之效。紀總表示理解政府的立場。

鑑於上述發展，當局擬着手草擬有關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條例草案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底前提交立法會。

多謝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廖廣翔 廖廣翔代行)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